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售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之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在香港及中國經銷各類工業研磨產品。

拋光臘及拋光輪乃用於多種金屬及非金屬產品之工業拋光及打磨處理。需要使用拋光臘及拋光輪之金屬產品包括器皿、餐具、金屬眼鏡架、錶殼及錶帶。需要使用拋光臘及拋光輪之非金屬產品包括塑料眼鏡架、塑料面板、壓克力塑膠及木製裝飾品。本集團之拋光臘乃根據特定內部設計而生產，可用於不同金屬及非金屬製品之拋光，以達到不同色彩及光澤效果。拋光輪以不同形狀及尺寸由精選布材製成，適用於不同拋光用途。

本集團亦經銷研磨產品，包括黏合研磨產品、塗附研磨產品、不織布研磨產品及各種其他研磨產品。該等產品均主要供應予香港及中國市場。本集團買賣之其他研磨產品包括乾式滾桶材料，其中主要有研磨膏、拋光膏、打磨膏、硬質研磨粒及木粒。該等物料可用於乾式滾桶工序中的大部份金屬及塑膠製品，以達到高光澤度表面拋光，尤其適用於不銹鋼工件、珠寶、錶帶、錶殼、眼鏡架、鈕扣、鋅合金及模壓鑄件。

本集團亦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應用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東莞必美宜設立一間技術應用中心，向客戶提供培訓、新產品測試及各種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品於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9.7%、89.3%、90.5%及96.6%。本集團營業額之其餘百分比主要來自其他亞洲、歐洲及北美市場之銷售。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主要市場位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香港。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於九十年代初，本集團開始以本身品牌「Pme」製造研磨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Pme」品牌銷售產品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0.0%、44.7%、38.8%及53.4%，而同期本集團營業額約68.9%、53.8%、59.9%及45.5%則分別來自經銷非Pme品牌之研磨產品。

本集團採用多種原材料製造產品，主要從日本、台灣或中國採購。本集團生產所採用之原材料主要為氧化鋁、硬脂酸、棉及劍麻織物。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等主要原材料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額之83.0%、79.8%、83.8%及91.8%。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製造與經銷工業研磨產品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以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38.8%、59.9%及1.3%，並約佔本集團經營溢利之50.5%、45.5%及4.0%。有關本集團營業額細分項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本集團之生產乃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之廠房進行，該廠房總佔地面積約為61,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45,00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200名僱員從事生產運作，另約100名僱員則從事本集團一般管運及行政工作。

本集團之實力

董事將本集團之成功歸因於下列主要因素：

- 在製造研磨產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 產品質素維持穩定水準；
- 與客戶建立了長久鞏固之關係；
- 從中國採購成本較低之原材料；
- 建立市場推廣資源及分銷網絡；及
- 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各類拋光產品。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此業績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應與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2,451	123,363	119,064	18,015
銷售成本	(73,286)	(70,092)	(61,259)	(8,597)
毛利	49,165	53,271	57,805	9,418
其他經營收入	2,096	1,067	2,064	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7)	(4,217)	(3,180)	(448)
行政開支	(25,249)	(24,961)	(23,585)	(5,5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減少) 增加	(694)	585	(183)	(39)
經營溢利	21,131	25,745	32,921	3,528
財務成本	(1,738)	(2,960)	(2,258)	(6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	—	—	—
除稅前溢利	19,458	22,785	30,663	2,896
稅項	(2,214)	(3,329)	(4,657)	(614)
年／期內純利	<u>17,244</u>	<u>19,456</u>	<u>26,006</u>	<u>2,282</u>
股息	<u>—</u>	<u>—</u>	<u>5,000</u>	<u>55,000</u>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會計師申報最新財政期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已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售股章程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然而，如遵照上述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須於短期內進行大量審核工作。董事認為，由於自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上一個申報期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審核工作涉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並無必要。

本公司已徵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無出現任何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根據發售價計算之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200,000,000港元
歷史每股盈利	
— 未攤薄（附註2）	3.82仙
—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3）	3.25仙
歷史市盈率倍數	
— 未攤薄（附註4）	6.54倍
—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5）	7.69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17.3仙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但不計算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超額配發權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未攤薄之歷史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假設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合共68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備考全面攤薄之歷史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假設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且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合共800,000,000股計算，但不計算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未攤薄之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攤薄歷史每股盈利3.82仙、發售價及緊接股份發售前已發行股本680,000,000股股份計算。
5. 備考全面攤薄之歷史市盈率倍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全面攤薄歷史每股盈利3.25仙、發售價及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已發行股本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將繼續以在香港及中國工業研磨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為重點。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之後，董事預期，中國對工業產品之需求上升將進而提高市場對本集團研磨產品之需求。董事相信，拓展中國市場將促進本集團之發展，因此初步計劃於中國上海設立一間代表辦事處，向中國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市場需求及使拋光物料達到國際公認標準。董事亦致力透過宣傳及參加展銷會鞏固及提高本集團「Pme」品牌產品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知名度。

股份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擬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並認為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所注入之額外營運資金，將為本集團實施拓展計劃提供所需資金。

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3,4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 約8,000,000港元用於改良東莞必美宜之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之技術應用中心；
- 約5,000,000港元用於減低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
- 餘額約4,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收取7,5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之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本售股章程之概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若干類型，包括(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概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倚賴主要人員
- 出口
- 進口
- 倚賴主要客戶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倚賴亞洲市場
- 競爭
- 維持邊際利潤
- 營業額波動
- 並無載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信貸風險
- 產品責任風險
- 業務集中
- 派付股息
- 東莞必美宜削減註冊資本
- 逾期向東莞必美宜之註冊資本出資
- 東莞必美宜營業執照之續期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環境責任風險
- 原材料供應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
- 中國加入世貿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中國法律制度